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小康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 號過失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戴韻玲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2號
書記官　李俊偉
通　譯　謝耀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曹智恒
檢察官　黃曉玲
被　告　曾小康
選任辯護人　洪珮瑜律師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在庭身體均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曾小康　男　民國68年6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3456789號
住花蓮縣花蓮市忠孝街1號1樓
（在押中）

審判長諭知

一、為使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今日審理過程，依司法院公佈委外錄音相關辦法，由法院聘請轉譯人員製作筆錄，以轉譯人員製作經書記官審核後附卷

271

之筆錄為準。

二、111 年1 月28日之前修正的刑法第180 條之3 第1 、2 項酒駕致人於死罪，但依檢察官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記載，其實在那段時間有2 次修正，1 次是108 年，1 次是111 年。108 之後有加了一個就是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是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判決確定後5 年以內，再犯的話會是另外一個。這邊請檢察官這邊說明一下，看起來應該是105 年之前修正前，就是108 年修正前的刑法185 條之3 ，那這個麻煩要請檢察官在陳述起訴要旨後，到告知你們認定的所犯法條的部分，請檢察官釋明一下。

檢察官黃曉玲

各位法官好，以下陳述起訴要旨，本件被告是曾小康，被害人是邱小花，然後雙方，被告曾小康在105 年12月9 日，從晚上7 點，到晚上11點，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酒，在11個小時之後，也就是在105 年的12月10日，早上10點的時候，從住處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之後就發生與被害人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發生在105 年的12月10日，中午12點16分，地點是在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與福興七街口，當時曾小康因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又沒有注意車前狀況，以每小時120 公里的車速，在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超速行駛。而這時候，邱小花他是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沿著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雙方在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與福興七街口發生碰撞，造成了被害人邱小花的傷亡。邱小花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送醫到院前已經沒有呼吸心跳。而被告，在送醫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221 毫克。

檢察官曹智恒

檢察官再補充一下起訴法條作釋明，就本案起訴法條補充說明是108 年修正前的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及第

2 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致人於死罪，及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2 款第2 項，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問

被告你對於檢察官起訴你的犯罪事實及罪名，都了解嗎？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108 年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以及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有其他情形，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三種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選任辯護人？

被告答

我已經選任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

273

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害人家屬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就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的辯護要旨，是不是都如準備程序記載？有無變動？

被告答

是，沒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沒有變動。

審判長問

等一下要進行開審陳述。依照之前在準備程序提醒的事項，請兩造要稍微注意，開審陳述內容不要提前辯論。在開始開審陳述時請不要讓國民法官產生混淆、偏頗、預斷，如果有相類似的言詞或書面，我們會依職權制止。在各項證據提出之後，我們也會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的規定，讓兩邊表示意見，兩造都了解嗎？

選任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瞭解。

選任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瞭解。

檢察官曹智恒

檢察官在進行開審陳述前，有一個程序事項，想請法院裁定

。在先前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有合意向花蓮慈濟醫院聲請函詢一些意見，後來這些相關意見的後續，有在準備程序中有回覆，那檢察官等一下會在進行證物提示時用到這些證據，所以想先請法院裁定這些證據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是之後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的部分，還有一些其他事項會一併做處理請檢察官開審陳述。

檢察官曹智恒

各位法官，以下就由檢察官來進行開審陳述，在開審陳述中，檢察官會為各位介紹本案的犯罪事實、起訴法條，以及相關的爭點，最後會說明檢察官的書證計畫。

剛剛各位法官有聽了黃檢察官的起訴事實的相關說明，應該可以了解本案是酒駕撞死人案件。我們簡短的回顧一下本案整個犯罪事實的經過，首先被告於105 年12月9 日晚上7 點到11點左右，他有在花蓮市民國路某處喝酒，這是根據被告在警察局以及偵查中的講法，再來被告說於隔天10日早上10點10分開車上路，緊接著被告在當天的中午12時16分許開車經過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當時被告在經過這個路口時，他未減速，而以每小時120 公里速度超速行駛，未注意前方閃光黃燈，以及未注意被害人邱小花有騎機車通過路口，因此被告車輛撞擊被害人邱小花之機車，導致被害人邱小花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到院前死亡，最後被告也被送醫急救，急救時有抽血檢驗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221mg/ dl ，換算成百分比是，百分之0.221 。所以檢察官認為本件被告所涉的罪名剛剛有說明在民國108 年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2 項前段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依照被告的抗辯，檢察官也認為被告同時也可能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2 款、第2 項前段，有其他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情

275

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就本案的這些罪名，我們來看一下法律的構成要件是怎麼規定的，我們的起訴法條當時的規定要件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在第1 款有明確規定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這是一個要件，那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那為什麼會適用這個法條呢依照剛剛所說明的事實…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在這個程序檢察官是不是有過早辯論的一個疑慮。

審判長諭知

在開始調查證據之前，請檢辯雙方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的規定進行開審陳述，並注意避免揭示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繼續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曹智恒

再來就是因為被告本案的依照起訴事實所記載，被告本身的血液酒精濃度有達到百分之0.221 ，所以構成本條罪，另外因為有剛剛所講的發生車禍的情形，所以因而致人於死也成立了第2 項加重結果犯。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這些部分跟剛剛庭上所裁定的要跟申請證據的範圍，還有待證事實並無關聯，這個是屬於辯論程序。

檢察官曹智恒答

庭上我們是要說明一下起訴事實跟法條的關聯性，等一下也會藉由起訴的犯罪事實，來說明爭點在哪裡，以及我們要出示怎麼樣的證據。

審判長諭知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0條的規定，其實要陳述的就是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還有聲請調查證據跟待證事實的關係，這些都是你們在鋪陳有關你們認定起訴法條的內容是什麼，確實有提早辯論的疑慮，檢察官請斟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繼續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曹智恒

接下來就講到說，就本案的爭執事項跟不爭執事項為何，本案中被告所承認的事項，就雙方不爭執事項是被告承認有飲酒後駕車行為，那這個部分我們會提示被告在警詢時的說法，以及在檢察官偵訊時的說法，那另外被告雖然承認說他當時有飲酒後駕車行為，但被告抗辯說他在駕車時，他不知悉體內酒精成分未退，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這個部分應該是後面事實調查證據完之後，才能進行辯論的內容。

審判長諭

辯護人這其實就是待證事實。辯護人這邊的質疑沒有道理，就是要說明待證事實，還有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請檢察官繼續。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繼續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曹智恒

另外被告雖有坦承有酒後駕車行為，但是他說他當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數值未達百分之 0.05 以上，他認為說本案檢察官在本案中不能證明，他的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數值有超過這個標準，那接著被告他也承認，當時他駕車時後有過失，導致撞擊被害人邱小花之機車，他的說法是他當時他確實承認說，他當時行經閃光黃燈路口的時候，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這個部分雙方不爭執事項，我們會陸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23張，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來說明這部分的不爭執事實，但被告在本案中有抗辯，他當時沒有以每小時120 公里來超速。緊接著就因為車禍導致死亡這個部分，被告有承認，這部分檢察官會陸續提出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來說明這部分不爭執事實，但是被告雖有承

認他有因為過失的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但是他抗辯說當時被告酒後駕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無因果關係。所以依照被告的抗辯，本案爭點有以下幾個部分，首先在酒駕行為部分，雙方爭執的重點在於，第1 個，到底當時被告抽血檢測之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已達百分之0.05以上。第2 個，若無法認定達百分之0.05以上，則被告當時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第3 個，被告當時在駕車上路時，是否可以知悉或可預見被告的體內酒精未退。最後在致死部分，依照被告的抗辯，雙方的爭點在於說，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與被告死亡結果有無因果關係。最後在量刑部分，雙方的爭點在於說，被告事後是否有尋求和解，以及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所以依照剛剛檢察官所說明的這些爭點，那以下檢察官就說明，就證明這些爭點，待證事實，檢察官要提出的相關證據，首先就證明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1 ，檢察官會提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另外為了證明說當時檢測數值正確無誤，我們會提出花蓮慈濟醫院3 次的函覆意見，以及檢察官之前對被告所作的緩起訴處分書，以及高檢署作的處分書，最後並會提出鑑定意見書，來說明這個數值是正確的。就第2 個爭點，被告當時是知悉且預見體內酒精未退這部分，檢察官會陸續提出被告在警詢時及在偵訊時的說法，以及剛剛所講的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來證明這個代證事實，就被告酒駕行為致被害人死亡這部分，檢察官會陸續提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來證明這個代證事實，就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情事的這個爭點，檢察官也會陸續提出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來做一個說明。那在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的時候，請各位國民法官請注意聽行車紀錄器影片內的聲音，還有

請仔細看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所顯示發生碰撞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子。就鑑定意見書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當時認定肇事因素的專業意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時到場處理員警所繪製現場狀況是什麼樣子，在請各位國民法官在調查證據時再注意，最後就被告所應量處之刑度，檢察官會陸續提出被告在警詢時的說法、他的駕駛資料、以及他的前科、緩起訴處分書、鑑定意見書、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檢驗報告、相驗照片，最後會詢問被害人家屬意見，來說明被告應量處，所應該量刑的要訴，包括被告的犯後態度、他的知識經驗、他的前科紀錄、違法義務程度、本案造成損害程度來說明被告應該量刑什麼樣的刑度。所以檢察官將會陸續提出這些證據來說服各位法官，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1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而依照被告的抗辯，縱使無法證明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1 以上，檢察官也會證明，被告有其他足認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情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以上是檢察官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各位法官大家好，相信大家今天已經知道說來到這裡，我們是要進行一個公平，公正的審判，那本件被告不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的案件。被告雖然坦承過失致死，但是，我們並不承認說我們是酒後駕車而造成本件的死亡結果，也就是說被害人不幸死亡的這個結果可能是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所以整個案子的雙方的爭點會在，被告到底有沒有酒醉駕車而致人於死，那我們這邊的主張接下來會在整個審判程序中會提出以下的這個證據，來証明辯方所主張的事實，那這個也是剛剛警方這裡所提出來的爭點，這個爭點就是，我們雙方針鋒相對要討論的，辯論的一個論點，那這邊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的一個重點是，假設接下來的1 個爭點，有1 個要件是不成立的話，那本件酒後駕車致人於死，被告的罪責就是不

能夠成立，第1 個爭點，被告在駕車時血液酒精濃度是否達到百分之0.05以上，我們這邊有提出幾個證據來證明，本件檢測報告可能容有一些錯誤，第1 個，我們提出的是蕭開平法醫的權威性論文。那這個證據我們要證明的是說，在一般醫院裡面所採用的這個檢驗的方式，他很容易造成為偽陽性的結果，偽陽性什麼意思，簡單講就是，不正確。

檢察官曹智恒

異議，提早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知

確實是提前辯論，請辯護人繼續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第2 個，我們會提出行車記錄器，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下就是說當天被告開車的這個行車的一個狀況，他有沒有蛇行，或是他是平穩的，請注意一下他開車的狀況。第3 個，我們有提出被告他在門諾醫院的一個診斷證明書，被告有肝硬化，這個肝硬化會不會影響在檢測的時候，有沒有可能造成一個錯誤。第4 個，被告當時案發之後，我們進行的第1 個的警詢的筆錄，被告當天有陳述一下他當天的精神狀況為何。第5 個，依照被告當時到醫院他所接受的檢測方法是什麼，是抽血的還是呼氣的，這個請各位國民法官接下來在審判的時候也注意一下。第6 個，我們函詢法醫部法醫研究所的函詢結果，他的函詢結果也會跟第1 個我們提出的權威性論文的結果會是一樣的，他有說出一個目前實務上認為準確性更高的檢測方法，那這個方法，是不是在我們當初我們在檢驗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時候，所採用的方法，這個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去認定。有關第1 個爭點，檢方認為說檢測報告是沒有問題的，那辯方這裡主張是有錯誤的。在主觀的要件上，也就是說被告他當時在駕車時，他到底知不知道他自己是酒醉駕車，他對於這個事實和這個行為舉動，他是知道的嗎。我們提出的證據是，第1 個，當初被告在案發之後我們馬上接受的警詢跟檢察官訊問，那當天的狀況被告是爛醉如泥

呢還是意識清楚的。

檢察官曹智恒

異議，這部分開始辯論。

審判長諭知

因為依照剛才檢察官開審陳述的內容，檢察官雖然也有提到光碟，也就是行車紀錄器和現場監視器的畫面，他也只有請國民法官法庭注意一下，裡面有關可能當時行車的狀況，撞擊的聲音，但是他沒有像辯護人這邊還直接指涉說誰正確誰不正確，辯護人可以提醒我們注意有一些事項，但請不要直接作論斷，直接把你們的意見塞進開審陳述裡面，這樣其實就是實質上進行辯論，請辯護人斟酌。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那接下來我們在審判程序的時候也會再次詢問被告，在主觀上他到底知不知道自己是酒醉駕車。在來是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跟被告飲酒駕車之間，是不是有相當因果關係，這邊我們提出的證據，一樣也是行車記錄器的光碟，那國民法官再看光碟的時候可以注意一下，被告開車的一個狀態，第2 個我們會提出路口監視器的錄影光碟，那這個光碟，播放的畫面也可以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當時被害人的一個行為是有沒有違規，還是什麼狀況，這個部分請國民法官在調查筆錄，這個證據的時候注意一下。

檢察官曹智恒

異議，那個辯護人這邊提出的相關PPT ，都已經把證據內容都已經寫在上面了，這份檢察官要表示異議，已經提早揭示證據內容。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因為他們在開始的時候，連酒精濃度百分之 0.221 等相關要進入到審判程序的一個，關鍵性的一個辯論，他其實都已經有提到，那我們這邊只是說明一下，這個證據跟這個待證事實的關係，那其實我們都是請國民法官注意看什麼畫面。

審判長諭知

第1 個，檢察官他所指出來，被告他體內的酒精濃度，第1個這是犯罪事實，也是構成要件之一。你在說明構成要件的時候，不可能不提到這個東西，而且你可以看到，以這面來講，行車紀錄器，你們是直接把你們認為，應該他呈現的事實，就是你們的主張，直接放進去，你們可以單純的如檢察官所述，你們可以看行車紀錄器裡面，那你們可以稍微注意一下，被告當時行駛的狀況，來判斷這個代證事實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可是你們下面第2 個，被害人突然出現在被告視野中，你這個是提前調查證據，這已經逾越出開始陳述的範圍。如果說你下一張的那個PPT 裡面，如果說還有類似像這樣的話，很抱歉我要禁止你使用，請繼續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接下來我直接用說明的，就有關於死亡結果跟被告飲酒之間的駕車行為，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我們陸續還會提出交通部的一個鑑定意見書，那這個部分會針對被害人在本件的，在當下他的行為舉止跟本件的意外的發生，有沒有共同的影響力，也就是說他有沒有違規，這個部分，各位國民法官在調查，進行審判程序的時候也麻煩注意一下這個鑑定意見書，那再來我們還是會提出被告在當時警詢時，還有檢察官的訊問筆錄的時候，他的說詞都是一貫的，都是說，說明一下他當時的精神狀況為何。那最後我們會講到一個被告肇事前的車速為何，一樣我們是引用被告當時的供述筆錄，那案子最後會進入到審判的後半段，我們就會進入到量刑的證據調查，第 1 個，不爭執部分被害人與有過失部分我們這邊一樣是有提出這個鑑定意見書，那被告有沒有符合自首要件，在法律的規定裡面，被告如果在檢警單位還沒有發現誰是被害人的時候，他可以主張自首，那這個部分，也可以請國民法官到時候調查的時候注意一下。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剛才就自首的部分也提前再做法律辯論，辯護人說自首應該是什麼樣的情形叫自首，什麼樣情形叫自首，那其實

你也可以直接就講說，我們要證明，這件不爭執的事項有關被告自首的部分，我們會提出這樣的證據來證明這個待證事實的存在。你並不需要再開審陳述的時候，就去解釋自首是什麼樣的狀況，那是量刑辯論的時候，就必須要說明的，這還是提前辯論。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再來是我們事後有沒有積極的跟告訴人尋求和解，我們提出的是被告的警詢筆錄，那警詢筆錄我們當時也有說明，請注意當事人的說詞。

檢察官曹智恒

異議，辯護人的 PPT 還是一直有顯示出正確內容。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法官當庭決定將簡報畫面切出，應與國民法官法第70條不符，禁止使用）簡報檔拉到第1 頁，辯護人接下來請用口頭陳述。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是，被告是否事後有沒有積極的跟告訴人尋求和解，這個也是涉及到他的犯後態度，也是量刑的證據，那請國民法官在調證據的時候，也注意一下之後我們提出的被告當時的說詞，以及我們會聲請傳喚告訴人，也就是說被害人的先生，來證明當時被告是不是有積極的，想要努力的，彌平被害人家屬的創傷。再來我們因為當時已經真的是非常懊悔，所以後來我們有一些這個舉措，我們就是有憂鬱症的這些資料，我們也會提出相關的證據。而甚至又依照這個程度。

檢察官黃曉玲

異議，辯護人又講到說證據內容。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好，我這邊更正一下，因為我們有提出這個慈濟急診的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那這個待證事實就是，證明當時我們在犯後的時候，我們整個身心狀況的狀態。

審判長諭知

你就直接講明身心狀況可能有皆受影響，你並不需要把特定的病名或是特定的狀況，直接塞進開審陳述裡面，就如同你可以請國民法官這邊注意，就是說那些證據他顯現的是什麼樣的狀態，請各位注意，但是你不能去直接講說，那一個證據，顯現的狀態是什麼。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開審程序結束。

審判長問

接下來在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整理爭點結果、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之前，有幾個事項要先處理，被告還有辯護人這邊，檢察官有提出，這應該是111 年8 月4 日的函，還有檢察官這邊有更正有關相驗照片的提示，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檢察官這邊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這個範圍，你這個照片編號更正的原因是什麼，是誤載呢，還是說什麼樣的情況？

檢察官曹智恒

當時所提出的相驗照片，跟這次修正後還是同一個照片，只是當時的編號是誤載。

審判長問

被告跟2位辯護人，對檢察官陳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無意見，同意這樣的變更。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無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這邊要跟你說明的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檢察官就相驗照片的部分，聲請提示了 5 張，那 5 張有分別的編號，但是後來有更正編號，是因為他們編號寫錯了，同 1 張照片，照片的內容不會變，但是他編號寫錯了，所以他現在更正編號，但是並沒有更正照片的內容，這樣了解嗎？

被告答

瞭解，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庭上，在那個準備程序三狀裡面的有部分證據，因為之前在協商及準備程序的時候，有經過鈞院這邊的說明及諭知，就是應該不屬於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像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但是我們在準備程序三狀，還是看到列到聲請證據的範圍內。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意思是8 月4 日的那個發文嗎，那次發文後面檢附的準備程序書嗎？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對，準備程序三狀。

審判長諭知

準備程序三狀那這部分，可能辯護人這邊誤會了，辯護人這邊可以看到最後面，這個書狀最後面的日期。日期一樣是寫111年6月20日。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了解。

審判長問

所以他只是把他原來提出的書狀更正，有關相驗照片的範圍，其他的有沒有證據能力，有沒有調查必要性，仍然是以準備程序中，合議庭裁定為準。不會因為這個書狀遞進來，就會變成是之前認定沒有證據能力，或是沒有調查必要性的，，這樣了解嗎？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了解。

審判長問

合議庭就有關證據能力有調查必要性，還有有關準備程序之後，變更的部分，我們先做裁定，即就是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所指，問題4 ，就是有沒有產生乳酸含量上升的編號4 的問題，雖然檢察官後面具狀的時候沒有寫到，而且經過我們確

認結果，檢察官是捨棄這個問題的陳述，但是這個是在準備程序之後，就原來認為有必要詢問的問題做捨棄，但是這些問題有沒有要詢問的必要，是檢察官跟辯護人還有被告之間的共識，在法院，我們認為就是說這個問題除了在客觀上，有它的關聯性，覺得有詢問的必要之外，也避免因為這樣的程序，造成對於辯護人這邊的突襲，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詢問。第2 個就是針對檢察官更正相驗照片提示的範圍的部分，因為經過檢察官釋明，證據的內容並沒有變化，只是編號有誤載。被告、辯護人對這個部分都沒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准予變更。檢察官、辯護人都有收到本院的審理計畫書嗎？對於審理計畫書的部分，對審理計畫書裡面相關證據、調查範圍次序方法的記載，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無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爭執不爭執的事項，還有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我們就如就本件審理計畫書所載，然後在這邊特別在跟檢察官、辯護人說明，我們今天等一下就檢察官不爭執事項，就不爭執事項各項證據進行調查，之後，我們會先休息一下。因為，兩邊都有聲請要勘驗，行車記錄器錄影檔案，還有路口監視器的錄影畫面，所以我們提到不爭執事項調查完之後，我們就一併就2 邊均有聲請的這個部分，開始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辯護人、被告，都了解嗎？

檢察官曹智恒答

瞭解。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瞭解。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

現在就不爭執事項的各項證據，請檢察官開始進行調查。

檢察官黃曉玲

各位法官好，以下進行證據調查的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是檢察官、辯護人都沒有爭執的事項，但是為什麼還是要提出來呢，就要讓各位法官知道我們認定不爭執事項的一些證據。不爭執事項總共有 4 點，第 1 點是被告在 105 年 12 月 9 日 19 時到 23 時，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的某個地方喝酒。第 2 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在 105 年的 12 月 10 日中午 12 點 16 分，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跟福興七街，撞擊被害人的普通輕型機車。第 3 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害人遭撞擊之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下肢變形，右上肢變形等傷害，經送醫後到院時已經沒有呼吸心跳，死亡。第 4 個，就是被告在設有閃光黃燈號誌的交叉路口，沒有減速而接近，沒有注意安全而小心通過。我們來看，第 1 個不爭執事項，被告在 105 年 12 月 9 日晚上 7 點到 11 點，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酒，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呢，第 1 個就是被告在警察調查筆錄的時候，警察問他，你在那邊喝酒，他說，我是在 12 月 9 日晚上 7 點到晚上 11 點，然後在民國路喝了 2、3 瓶的啤酒。同樣的在檢察官問他的時候，他說我是在 105 年 12 月 9 日晚上 7 點到 11 點，喝了 2 瓶啤酒，從這 2 個證據，我們可以證明，第 1 個待

287

證事實，第 2 個不爭執事項，是被告在 105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點 16 分，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與福興七街口，撞擊被害人的普通輕型機車，有哪些證據證明，第 1 個就是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這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是警察接獲報案之後，第一時間到現場，就他所看到的所做的紀錄，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準確性應該是可信的，然後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圖我們要注意什麼呢，第 1 個就是這是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所做，然後這個圖裡面呢，被告在那裡，被害人在哪呢，這個是被告的自小客車位置，而這個是被害人的位置（檢察官就證據調查不爭執證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圖上用雷射筆指出中間，為被告位置，右下為被害人位置），被告從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由北往南的方向，這樣子的行駛，而被害人他是從福興七街口，由東往西，往這個方向行駛。雙方撞擊點，在這裡。請各位法官注意，那這個撞擊點之前，我們看到被告，並沒有任何的煞車，沒有煞車痕，在撞擊之後呢，被告並沒有馬上停下來喔。（聲請提示檢察官證據調查不爭執證據）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出異議，我認為這個有提早辯論。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的待證事實裡面只有撞擊，這邊其實應該是擺在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裡面要說明的。辯護人異議成立，檢察官後續請注意。

檢察官黃曉玲

那我們換個說法，修正一下我的說法，這邊撞擊之後呢，被告他就是撞到旁邊的路樹，撞擊之後有產生的 4 個碰撞點，最後在這裡停下來，被害人的車是撞到了中央分隔島，然後滑行到這個點，所以我們看最後被告的位置是在這裡，被害人的位置是在這裡。第 2 個證據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也是警察在第一時間到現場，就他所看到的，依據事實所作，我們看一下這張調查報告我們要注意什

麼呢，第 1 個，速限，也就是說在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當時這個道路的速限是每小時 50 公里。然後再看視距。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因為我們認為檢察官在不爭執事項，他所列的事實，跟他現在在證據的內容說明上面並沒有列載當事人不爭執事項，那我們現在是進行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的說明不太恰當。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一樣的意思，檢察官的不爭執事項第2 點，只有撞擊他的機車，你們這邊不爭執事項，尤其是這個速限的部分，就這個速限的部分是提前調查證據的，因為2 邊都很清楚，速限為何，是本案的爭執事項之1 ，在不爭執事項的部分，請不要提前調查這個證據。

檢察官黃曉玲

我們看一下這個視距是良好的，也就是說當時的，而駕駛人是可以。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我們還是認為檢察官繼續陳述，跟不爭執事項的待證事實無關的部分。

審判長諭知

那這部分先駁回，這個部分是他提前講的，但是這個是不爭執事項4 ，你們這邊承認是被告駕車行經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不過檢察官你這邊順序搞錯了，請注意一下。

檢察官黃曉玲

接下來我們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第 2 個，就是飲酒的情形這裡的記載是。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這個部分根本不在不爭執事項裡面。

審判長諭知

289

檢察官，你們是不是就待證事實的範圍沒有清楚，因為就在準備程序，筆錄還有審理計畫書裡面針對待證事實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了，請問待證事實2 ，還有待證事實3 ，待證事實4 ，跟這個飲酒情形有什麼關係，即便你們，即便被告這邊針對，他在105 年12月9 日9 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那這個部分你們也已經提出證據來證明，這裡不需要再提出這樣子的證據，而且跟你們要證明的不爭執事項沒有關聯性，請不要再這樣子做了。

檢察官黃曉玲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調查報告，有剛剛我們所看到的這3 點，接下來我們看現場照片（提示現場照片），這個是被告的車輛，這個是被害人的車輛。我們再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個是被告的車輛，這是被害人的車輛。第3 個不爭執事項，邱小花他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下肢變形，右上肢變形等傷害，送醫到院前已經沒有呼吸心跳。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第1 個就是花蓮慈濟醫院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上醫師就有判斷，是到院前死亡，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下肢跟右上肢變形。相驗屍體證明書，向各位法官說明一下什麼是相驗屍體證明書，通常就是檢察官在接受報驗之後，會偕同法醫，然後去勘驗死者的大體，法醫就他所看到的，然後最後檢察官跟法醫討論之後，會做一個相驗屍體證明書，也就是大家俗稱的死亡證明。在這個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面的記載內容是，被害人是因為事故死亡，事故是什麼是事故，是輕型機車跟自小客車的撞擊交通事故，導致被害人的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最後被害人因為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之後法醫他在相驗之後會做一個檢驗報告書，就他在相驗的時候所看到死者的大體，然後做一些紀錄，所以他也是法醫所做的一個文書。這個檢驗報告書就是被害人邱小花的（提示檢驗報告書），依據檢驗報告書的記載，邱小花他的傷勢是左頸皮下血腫，頸部左側變形，所以法醫推斷他的頸椎已經骨折，然後他的頭

部，右側頂部、耳部、面部，大面積擦挫傷，雙側耳孔出血，頭骨變形，他的胸部有多處肋骨骨折，然後還有他的腹部有上腹至下腹部延伸鼠蹊部大面積擦傷，皮膚過度延展，所以法醫推測他的撞擊有一定的力道，他的腰、背、臀，有右側腰部擦傷，骨盆上緣大面積血腫，骨盆骨折。他的四肢是雙側右背擦挫瘀青，右側大腿開放性骨折，外側大面積撕裂剝皮傷，右側小腿挫傷淤青，右側小腿跟左側小腿遠側，遠端開放性骨折。所以法醫研判，被害人是全身多處嚴重鈍挫傷，頭部重創在送醫前死亡，死亡方式是意外。接下來我們要呈現給各位的是相驗照片。相驗照片就是就一般人來講會有一點點刺激，但是檢察官基於舉證責任，我們還是有提出的必要，那一下就是提醒一下各位，做一些心理準備。這是頭部變形的照片。大家可以看到這是死者被害人的耳朵，這是他的頭髮。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異議，記得在準備程序有時候，是說要用黑白的方式處理這個照片。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那時候我們是擔心過於衝擊、過於刺激。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我們有做一些處理了。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因為那時候辯護人這邊有爭執說這些照片，可能對於國民法官的衝擊性太大，希望他們做一些處理。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事實上我們也不爭執。

審判長諭知

不過這邊要特別跟辯護人說明一下，就是當時我們就照片如何呈現，有提出適用黑白或是用適度遮掩，有2 個選項，但是因為後面，檢察官表示他們已經就部分有經過篩選，部分也有經過適度的遮掩，將傷勢無關的部分去遮隱起來，比如

291

說男女比較隱私的部位。所以我們當時準備程序的時候，並沒有要求檢察官要提出的是黑白照片。再說明一下，檢察官請繼續。請檢察官針對部分就代證事實，也就是不爭執事項3的部份，簡要說明即可。其他的如果說有在爭執事項，要再繼續說明的話，在就細節部分再做陳述。

檢察官黃曉玲答

這是被害人的右上方，然後我們去相驗的時候，會把大體的各部位做一些拍照，所以這是背部，這邊是腰部，這邊是右側股骨，股骨就是骨盆腔上方凸出骨頭的部分，這是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的傷勢，這是比較下半部的地方。這邊是左側下肢變形，這邊是腳趾，然後大家可以發現他的腿型已經有不規則的變形，這邊是右側傷勢，因為被告是從右側撞擊，所以他的右側傷勢特別明顯。第4點，是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叉路口，沒有減速，沒有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呢，就是鑑定意見書（提示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書裡面講到，中央路一段是閃光黃燈，速限50公里。然後從被告的行車記錄器可以知道，他的車速大約是每小時120公里，從這裡可以知道被告他酒精濃度過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沒有減速，反而嚴重超速行駛，沒有注意安全。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異議。

審判長問

檢察官請稍待，你以下的開審陳述的簡報檔，還會出現你們爭執事項特別標示起來的這種簡報檔的畫面嗎，請確認一下？

檢察官黃曉玲

不會。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依職權制止，這個其實又是在提前調查爭執事項的證據，檢察官請斟酌一下。

檢察官黃曉玲

所以最後我們可以知道鑑定意見就是，被告酒精濃度過量，然後沒有減速，反而超速行駛，沒有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主因，以上報告完畢。

審判長問

剛才檢察官提出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我們有這個洪律師統一回答。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我們現在進行的是不爭執事項的調查，不爭執事項就是我們雙方都不爭執的事情，那基本上是比較偏向於客觀的事實，譬如說第 1 個 105 年 12 月 9 日我們被告有在花蓮市民國路飲酒的這個部分，檢察官剛才提出的 2 份筆錄，那我想要請國民法官再幫我回憶一下，剛才在這個筆錄裡面，有提到被告是在前 1 天，也就是 12 月9 日的這個時候飲酒的，是12月9 日，這是我們的意見。那第2 個的不爭執事項，是在12月10日2 車發生碰撞，那在剛才檢察官所提出的這些證據裡面，其實我們要表示的意見，就是這些證據只能夠證明當下，2 邊有發生一個碰撞，這個是對我們對於證據內容的1 個意見，就是在這個時間2 車有在中央路一段跟福興七街，然後有發生碰撞，對於這個發生碰撞而我們有沒有注意的這個情事，被告也是不否認的，那再來第3 個，是關於邱小花的這個傷勢，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沒有其他的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就不爭執的編號 4，剛剛檢察官其實有針對到待證事實，其實我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是，不爭執的部分是沒有減速

，但是到底超速多少，有沒有嚴重超出，剛剛檢察官這邊可能有另外的這個說明，這個我們是有爭執的，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

審判長諭：

休庭10分鐘，等一下程序我們會開始做影片的勘驗，依照審理計畫書裡面的預定時程表。在下午會開始進行爭執事項的各項證據進行調查，請檢察官還有辯護人，再去過濾一下各自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的簡報檔，有沒有逾越必要的限度，提前進行實質辯論的內容，下午如果再有的話，會立刻禁止使用。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要進行的程序是勘驗被告行車記錄器錄影檔案，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這是由檢察官提供檔案光碟嗎？

檢察官曹智恒

是。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是要就行車記錄器的部分先播放，還是路口監視器？

檢察官曹智恒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先就行車記錄器的部分開始播放。請問諸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還需要再播放一次？

3號國民法官稱

可否再播放一次？

審判長諭知

再播放一次行車紀錄器。

（開始播放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的影片檔）。

審判長諭知

經勘驗結果，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曾小康，可以看看兩邊

對於這樣的記載的意見，第1 段是行車記錄器畫面，畫面顯示車輛直行，在加油站附近之紅綠燈停，等待綠燈點亮後，左轉行駛，轉過路口時，車頭有稍微往右側偏移，仍立刻拉回行駛之車道，之後順向直行至紅綠燈前，該車有降低速度在黑色休旅車後方停車停等紅燈，待號誌轉換為綠燈後，該車先往右側變換車道，超越前方黑色休旅車後，在向左方變換車道。行駛於變換車道至內車道後，直線行駛至一路口，畫面出現機車騎士，同時有車輛鳴按喇叭，之後向右側略微偏移，然直接撞上機車騎士，撞擊後再往前行駛，後擋風玻璃碎裂。第1 段畫面，大概的內容就是如此。

審判長問

因為這是客觀的勘驗的狀況，在車輛行駛的整個過程當中，在交叉路口，不管是旁邊的號誌牌、分隔島中間的路樹，乃是還有其他在路邊的物品，都沒有阻擋車輛視距的狀況，因為有很多在十字路口前面，旁邊有樹，有招牌，然後轉過去之後行駛，種種在整個行進過程當中，並沒有其他的障礙物有阻擋車輛的視距。檢察官對於行車記錄器勘驗結果，以及勘驗筆錄記載，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

就勘驗筆錄的記載，剛剛在播放中檢察官是有看到，方才那個審判長提到，被告左轉之後，檢察官是有看到他有加速行駛在內側車道，並且他在影片中的，58 秒左右到 1 分 0 秒左右，有通過 1 個閃光黃燈路口沒有減速就直接通過，另外，檢察官透過剛才畫面也看到，就是在影片的 2 分 4 秒到 5 秒左右，透過行車記錄器畫面可以看到，在被告行駛對向車道，號誌燈的左下方，可以看到有 1 個人形跟白點往前移動，到這個路口中央，另外影片的 32 秒起，到 1 分 46 秒處，可以聽見有關於新聞報導在播報有人酒駕肇事的新聞內容，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庭上逐字記載，如果說時間上有問題，檢察官可以提供相關的文字供兩造確認。

審判長問

合議庭認為就是有關酒駕肇事的新聞內容，就僅記載它播報的新聞內容與酒駕肇事有關，逐字記載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性。因為那個新聞內容跟本案並沒有關聯性。只不過他播報的主題，恰巧跟檢察官起訴的法條相關，認為這樣子的話就已經足夠。被告對剛才播放的行車記錄器的部分，現在只是針對行車紀錄記錄器的部分，播放的內容、本院製作的勘驗筆錄，還有檢察官認為在那些時間，還有一些客觀的狀況，需要補充的這部分，請你一併表示意見，這邊提醒你如果你覺得，因為看起來這個畫面應該是你車子的畫面，那你可以自己表示意見，如果你覺得說，你沒有辦法表示清楚，也可以請辯護人幫你表示意見，但是不管怎麼樣始終都是要由你自己做決定，這樣子了解嗎？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問

被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根據剛剛的那個影片，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就是我們看到的是，被告他的行車狀態是很平穩的。然後沒有蛇行。所以不論他的加速或減速其實都是，在他的掌控範圍內，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就是在被害人出現在錄影畫面的時候，其實他已經在十字路口的中間了，那同時被告方向盤有即時的往右轉彎，那基本上這個是同時發生的，在當下的左邊錄影畫面，似乎沒有辦法即時的看到，有 1 個白點出現，這是我們剛剛勘驗的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希望補充記載 3 個部分，第 1 個是在監視記錄器的那個時間 12 點 55 到 12 點 56 零 1 秒的這個部分，也是有遇紅燈減速，然後停等紅燈的狀況。就是剛才庭上這邊的勘

驗筆錄記載了，第 2 個紅燈我們有減速，然後停等紅燈。

審判長問

是黑色休旅車後面那邊嗎？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是一開始播放的時候，他就等了 1 個紅燈，後來就等了第2個紅燈。

審判長問

是指加油站前要那個左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左轉前的那一個。

審判長問

左轉那個應該是中央路，左轉進行駛中央路那一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那一個他其實也有減速停等紅燈，那我們希望補充記載上去。第 2 個，是針對剛才檢察官所說，希望增加白點的部分，這個部分辯護人沒有辦法同意，因為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狀態，如果有需要的話，那就是我們希望說可不可以再確認一下那個時間，第 3 個，是剛才庭上提到說，這個路上沒有遮蔽物的情況，因為在這個發生碰撞的路口它有1 個安全島，在安全島上面也種滿了安全島所使用的路樹，然後因為被害人的身影，我們是他在安全島過了之後才出現的，所以我們認為從這個影片的內容可以看得到，現場安全島的路樹有，我們認為有遮蔽到被害人身影的這樣子一個狀況。

審判長問

檢察官這邊有什麼意見補充？

檢察官曹智恒

其餘部分論告時表示。

審判長諭知

我們再看一次，其實兩邊針對停等紅燈加速的部分，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因為檢察官這邊認為有加速，辯護人認為說即便有加速，也是在他的掌控範圍內。現在主要就是2 個

點，第1 個也就是所謂的白點，到底在哪裡。第2 個也就是洪律師所提到的路樹會不會遮蔽視線的部分，那我們再播放1 次。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再補充一下還有剛剛林律師提到的，就是他在駕駛的狀況是平穩沒有蛇行的狀況，這個我們也希望等一下可以確認這個內容。

審判長諭知

我們再播放一次，主要是針對，行使有無蛇行，第2 個白點，第3 個路樹。

檢察官曹智恒答

剛剛有提到就是他有在第 1 個路口時候，通過雙黃燈路口就沒有減速，這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做記載，就是在左轉之後，通過第 1 個雙黃燈的路口時候，沒有減速就直接加速通過。

審判長諭知

再行播放被告行車紀錄器1次。

（播放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的影片檔）。

審判長諭知

剛剛所謂就是在左轉的過程當中，有偏到那邊，車頭又拉回來就是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他在通過路口，就是持續加速的行駛方向。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們認為他只是正常的轉彎，因為車子他不是圓弧型的，所以他轉彎勢必會有一個往左邊的一個情況。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一個調整的。

審判長諭知

這是你們針對客觀的情形，你們自己的描述，你們認為他可能發生的狀況是怎麼樣，檢察官這邊講的其實也沒有錯，他就是一直在加速當中，那至於說，比如我起步行駛不是一直

加速嗎？這樣會可以代表什麼？因為說檢察官這邊有其他的認定，都有由檢察官跟辯護人針對證據的內容，提出自己的說明，何人的說理比較清楚，比較認為比較合理，可以說服我們，就是兩邊的職責了。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補充一點，就是說他其實在轉彎的時候及時減速，等車子進入到這個車道的時候，他才開始加速，因為他在轉彎的時候是減速。

審判長諭知

他是在轉彎轉到一半，還沒有整個轉過去之後就開始加速。

檢察官曹智恒

剛剛這個雙黃燈路口，加速通過沒有停，沒有減速。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們認為沒有特別加速。

審判長諭知

針對剛才檢察官講的那個閃黃燈路口，檢察官是認為他連減速都沒有減速，就直接開過去，洪律師這邊是認為說，他並沒有明顯的加速，但是檢察官他希望可以記載的勘驗內容其實是沒有減速直接開過去，跟沒有直接加速，2 個並不相衝突。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檢察官似乎剛剛講是加速。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是說遇到閃光黃燈，沒有減速就開過去。

檢察官曹智恒

檢察官說法是跟庭上是一樣的，就是轉彎的時候加速，然後到了雙黃燈的時候，沒有減速就開過去了。那這邊就可以看到被害人機車在移動。

陪席法官吳明駿

我們用逐格播放的方式。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這部分我們提出異議，因為這個是被告當時的開車視角，如果放大確認這個白點而記載在勘驗筆錄，我們認為這個不是被告當時所看到的視角。我們認為應該是維持現在，那他的辨識程度是怎麼樣，就記載當時的辨識程度。

審判長問

檢察官你們所指的白點，就是現在目前游標尺的這一個？

檢察官曹智恒

是，可以看到他有在移動。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認為，這邊我們勘驗結果認為，辯護人只認定應該要以正常螢幕播放，我們仍然可以在那邊，看到檢察官所謂的白點往前移動，往前移動直至通過路口，然後遭車輛撞擊，仍然有那個白點，而且那個白點。事實上他因為中央分隔島上面的路樹，其實也並沒有被綠樹所遮擋，也沒有被中央行道樹所遮擋，就是本院的勘驗結果。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那個白點因為有路樹遮掩，在下半身是看不到的，白點的移動跟旁邊那個路樹的光影，因為其實在畫面上呈現很多白色的點，在行進中其實那個白點是基本上是看不到的，那我們要補充的是這個，因為在行進中的那個路樹，它的那個光影每 1 個樹葉、樹木之間，他有一些白白的這些光影在行進中，它其實也是呈現白點，路樹其實已經遮掩到被害人的下半身，我們其實看不出來那個是1個騎士在經過。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如果庭上認為要記載有白點的移動，那我們希望在這個白點補充記載說，無法辨識為被害人車輛且被害人至臉部以下，均遭到安全島的路樹所遮掩。我再說明簡單一點，簡單來講就是也許這個畫面真的有出現 1 個白點，那剛才我們有提到這個白點，其實它後面也有相當多的白點，那是不是要特別記載這個白點，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有疑慮，然後第 2 個就是這個白點，我們認為從影片當中沒有辦法確認，他是被害人的車輛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記載在這個勘驗筆錄裡面，而且事後這個被害人的車輛出現在這個安全島過後，才全部出現那剛才其實有逐格播放，各位法官也可以看到，在被害人從這個安全島出現之前，其實他全部的不管是機車也好，他的身體，他的臉，他的頭，全部都是被行道樹所遮起來的是看不到的。

審判長諭知

因為我們這邊記載的內容，也就是白點的移動，我們並沒有特定那個白點究竟是什麼東西，那所以針對白點，他的視角只能看到白點，但是不能看到那是機車。那個是大律師你們這邊針對白點的解釋，是怎麼解釋呢，這邊我認為沒有必要記載在那個在勘驗筆錄裡面，但是大律師你們這邊的意見，我們會如實的記載，且我們也只記載是白點，並非白色安全帽，檢察官也講的是白點，不是白色安全帽。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庭上，那就被害人的車輛，及被害人的臉部在安全島出現之前，確實遭路樹所遮掩這件事情是否可以記載。就是在被害人機車，就是出現在分隔島之後的前面，他的這個機車都是被行道樹所遮掩，因為剛才庭上有提到說，想要記載行道樹沒有遮掩視野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部分要補充記載。

審判長諭知

不是被行道樹遮了，是被路口的那 1 根棍子給遮了。行道樹只有到一半，整個遮住他的是路口那根棍子。

301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行道樹有遮住他的下半身跟機車。

審判長諭知

這個我們就記載在大律師你們這邊的意見裡面。我們現在要開始製作另外一個，也就是路口監視器畫面的勘驗筆錄，我們勘驗就是剛才畫面可以顯示，1 個機車騎士，然後行經路口時有在斑馬線上，停等，觀望左右兩側之後往前移動，再往前移動的過程當中，不斷地望向右側，望向右側之後再經過路口時，遭白色車輛撞擊。其實客觀上面就是如此。

審判長問

針對勘驗筆錄針對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在移動過程中，不斷的望向右側，那望向右側後，再行移動。

審判長諭知

我們看到也是他邊騎邊往右邊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意思是這樣沒錯，就在騎的過程中，他都有右邊看這樣。

審判長問

黃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從剛才那個影片，我們這邊看到的似乎是說他已經在中間的時候，然後他往右側看，但是他其實都是沒有停下來的，也就是說他在路口的時候，他已經行經到路口中間的時候，他才往右側看，這邊我們想要強調一點，就是他其實也沒有停

302

下來。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同林之翔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再行播放路口監視器資料（播放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的影片檔）。

審判長問

這就是邊騎邊往右邊看嗎？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增加一個右側有 1 個電線桿，有 1 個遮蔽物。我們就不曾增加剛那一段，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

今天上午調查證據完畢，休庭到下午兩點續行繼續審理，下午就爭執事項就各項證據進行調查。檢察官、辯護人，請再確認不要有提前辯論的狀況，休息到下午2 時續行審理。

【下午2時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問

我們要開始續行審理程序，依照審理計畫書，有關今天下午預定進行的時程表，那檢察官先就爭執事項的各項證據，請檢察官開始進行調查。

檢察官曹智恒

以下就檢察官來為國民法官及法官來說明一下，檢察官今天就爭執事項，提出的相關證據，首先這是我們今天要提出的證據清單，有包括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花蓮慈濟醫院 3 次函覆意見、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另外我們也會提示被告之前在警察局，在檢察官訊問時的說法，並且會提出被告先前的緩起訴處分書，以及他的診斷證明書，另外我們會再提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因為早上有勘驗過相關的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檢察官會就認為證明事實必要的畫面截圖，提供出來給各位國民法官參看。請

各位回想一下，早上我們有講到爭點是什麼，檢察官再次向各位國民法官再說明一次，本件爭點主要是針對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有沒有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的這個爭點來做爭執，另外就這個部分還有一個爭執的點是，被告駕車上路時是否知悉或可預見體內酒精未退卻，另外依照被告的答辯，被告另外爭執是，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無因果關係，而有符合我們看到的這個法律的構成要件。就第2款情形，被告爭執是，被告當時是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此部分也是我們爭執的一部分爭點。首先就第1個爭點，有關被告當時抽血檢測之血液中酒精濃度有沒有已達百分之0.05以上的這部分，等一下檢察官會陸續開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3次函覆意見、緩起訴處分書、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來向各位國民法官做說明。就第2個爭點，被告當時駕車上路時，主觀上是否知悉且可預見體內酒精未退卻，我們會提出被告警詢時筆錄、偵訊時筆錄、診斷證明書、緩起訴處分書來作為證明。就第3個爭點，有關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無因果關係的部分，我們會提出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相關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來做說明。最後一個爭點，被告當時有沒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我們除了提出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之外，還會向各位說明警察所繪製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以及剛剛勘驗過的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來做一個說明。（聲請提示檢察官爭執事項證物清單提示（1））

審判長問

在這邊可能要請檢察官釋明，前面就是有關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檢察官你的5、6，有關緩起訴處分書、花蓮縣花蓮高分檢的上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這2個你是擺在被告是否知悉體內酒精未退卻，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待證事實不是這個，待證事實並非抽血檢測的血液中

已達百分之0.05以上，待證事實其實這編號5 、6 ，你之前講的要代證事實不是這個代證事實，然後編號6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意見書，主要的是有因果關係，還有肇事前的車速為何，然後以及有沒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這3 個待證事實是，編號6 這個證據，跟這3 個待證事實有關，也跟待證事實有關抽血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不一樣，檢察官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編號第5 跟第6 的證據，為什麼要屬於可以證明這個爭點的證據，檢察官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檢察官曹智恒

因為本來我們是把緩起訴處分書是放在主觀上可不可已知悉預見的部份，可是這部分的緩起訴處分書也說明一件事情，就是被告有發生一件事情，就是他體質上，他前一個晚上他有喝酒，而隔天有驗出來有酒精濃度超標的情形，所以我們拿這個部分來佐證，就是當時醫院所測出來的數值是正確的，那另外就交通部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意見書，可以證明1 件事情就是被告當時開車時的狀況，有不能駕駛的情狀，那我們也是拿這個部分來輔佐說明說，當時被告所做的檢測有酒精濃度這是正確的。它不是主要證據，它是屬於間接性的輔佐性的證據。

審判長問

辯護人洪律師，對於這邊有什麼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們認為 5 跟 6 並沒有在這個爭點申請調查必要性，第 1 個 5 是被告的之前的緩起訴處分，那跟本案事實沒有關係，那裡面也沒有提到任何被告在本案酒精濃度達到 0.05 以上這個事實的，不管是直接或是間接事實。第 6 個這個鑑定意見書裡面，也沒有跟酒精濃度相關的這樣子的一個記載，所以我們認為這 2 個證據在本爭點聲請調查的必要性跟關聯性，另外附帶提到的是在 2、3 就是慈濟醫院 111 年 7 月 18 號跟 21 號的函覆意見，這個部分檢察官並沒有向

我們聲請調查證據，所以我們認為根本不屬於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我在說明一下，我們在 8 月 16 日的時候，有收到 1 個檢察官的函文，那在 8 月 16 日這個函文裡面只提到了 8 月 9 日函覆意見，那在 7 月 18 日跟 7 月 21 日的函覆意見，我們並沒有收到檢察官要聲請調查證據。

審判長問

先確認一下，因為編號 2、3、4 這幾個函覆意見，都是針對準備程序想要函詢的問題的函覆意見嗎？

檢察官曹智恒

是。

審判長諭知

那這個就不是非經聲請調查的證據。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因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這個部分因為當時是聲請函詢，但是函詢經過開示之後，還是要由雙方的當事人決定這個函詢的那一些內容，然後要到國民法官的法庭上聲請調查證據，那在審理計畫書裡面也沒有提到這 2 個證據，然後在之前準備程序書狀及準備程序 3 狀，以及他們的 8 月 16 日的函，因為他們 8 月 16 日的函，確實有提到 8 月 9日的函覆意見，但是就 7 月 18 日跟 7 月 21 日的函覆意見，他們並沒有提到他們要聲請調查，在這個庭進行提示或告以要旨，這樣子的一個聲請調查證據，那我們認為應該要由聲請人這邊來釋明，有什麼理由可以這樣，在審理期日這邊聲請調查證據。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就這個部分，先做一個決定。就這個部分編號2 、3、4 的部份，既然經過檢察官釋明，是針對在準備程序聲請函詢的問題的裡面，那自然並不是屬於未經聲請調查的證據這邊就准予提示，另外依照國民法官77條的規定，本件是在，檢察官就所有的爭執事項，一併調查證據，調查證據之後由被告、辯護人這邊，就所有的證據，這邊一併表示意見，

306

所以在這邊予以提示，辯護人這邊，辯護人如果等一下就爭執事項為證據調查的時候，如果有出現函覆意見的話，那如果辯護人這邊釋明函覆的內容，是針對之前意見在準備程序聲請函詢的問題的範圍之內，這邊都准予提示。那檢察官請繼續。

檢察官曹智恒

另外就這個因果關係部分，剛剛有提到我們會提出論文以及鑑定意見書及相關截圖照片來做證明，那作最後有關不能安全駕駛情事，我們才再次提出意見書以及現場圖，還有包括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的截圖照片，來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回憶一下當時我們在早上時看到的畫面。首先就第 1 個爭點，到底被告當時抽血檢測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是否有達到百分之 0.05 以上。首先我們看一下，這個是花蓮慈濟醫院的藥物濃度檢驗報告，那當時所檢測的數值，可以明顯看得出來是 221 毫克，換算成百分比的話，是百分之 0.221。再來，因為被告有爭執說，他當時抽血這個檢測值到底正不正確，所以我們後續有再去請法院函詢花蓮慈濟醫院，請他們說明整個檢測過程，到底有沒有問題，檢體有沒有被污染等等情形，所以首先我們要看一下，花蓮慈濟醫院的這個函覆意見，當時，我們所問的問題有 2 個，這份是第 1 份的意見，我們問的第 1 個問題是第一個，本件的病患在採集檢體保存檢體及送驗過程中，有沒有發生任何檢體污染的情形，我們怕如果說有發生檢體污染，而有可能導致檢測數值不準，所以我們要先確認這一點，然後再來，因為被告有有提及說他的酒精代謝有問題，所以我們有再函詢花蓮慈濟醫院有關肝硬化會不會影響酒精代謝速率，就第 1 個函詢問題，有關本案病患的檢體採集，還有保存，以及整個送驗過程有沒有發生污染情形，慈濟醫院有回覆，他說依據他們的醫學手冊規定，採集檢驗的時候是禁止使用任何酒精成分的消毒醫療消毒。然後第 2 個他們強調說，經過他們的檢驗醫學科，依照採檢過程，依照他們的規定進行採檢的程序

307

，那他們在當天有收到這個檢體之後就立刻開蓋，就立即檢驗後立即處理，也沒有違反使用酒精消毒的情事，所以由這2點來說明，可以證明1件事情，是當採檢被告血液，在送驗過程中所採集檢體，收到檢體，開蓋之後有立即檢驗，都沒有使用酒精消毒的任何情事。再來，就到底被告是不是有受到肝硬化影響部分，慈濟醫院的回覆是說，肝硬化對於整個酒精檢測的偽陽性沒有一定的結論，但是他有表示說，依據被告自己105年，還有過去好幾次的，酒醉後進急診檢驗後的數值，跟其他，他因為生病到醫院去抽血，所採取的血液數值來比較，他說他當時在105年12月10日採檢的那個數值，可以證明是有顯著的酒精攝取，所以由這個花蓮慈濟醫院的回覆意見可以看得出來，當時被告在105年度的時候，不是只有1次酒駕，而且是有好幾次的酒醉後急診，然後經過醫院有抽血，由醫院來做這個比較之後發現，他確實有顯著的酒精濃度。那另外，有再函詢就是醫院有關說，當時病患他當時抽血的時候，是採取何種檢驗方式，另外還有關於說，他抽血之後他的整個血液酒精濃度的檢驗程序，及整個檢體的保存方式、條件，還有複驗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那使用那時候打點滴輸液是什麼東西，我們都有再向花蓮慈濟醫院進一步確認，是不是有發生有可能有酒精濃度有污染的結果，醫院給我們回覆的意見是表示，當時，是以抽靜脈血液的方式來檢驗酒精濃度，而且醫院有表示說在當天下午1點08分的時候就已經有開立檢驗單，然後護理師馬上就用抽取靜脈血液的方式，不是用人工送檢驗方式要送檢驗，是用氣送的方式，那不到半個小時，在下午1點37分，就發布報告，這是常規流程，所以沒有違反任何的規定。並且他們有提到說，當時被告所打的點滴喔，是一般的生理食鹽水，沒有任何酒精成分，甚至他們在抽血前，他們所做的消毒，一般我們都是會用酒精消毒，可是當時他們有注意到，沒有用酒精消毒，所做這些方式，都是在避免有可能污染檢體，導致驗出來有酒

精的狀況。由上述的花蓮慈濟醫院的回覆意見，可以證明當時是用靜脈抽血檢驗，而且抽血前沒有任何的那個酒精成分來消毒，然後當天是 1 點 8 分送去，1 點 37 分就送驗，而且輸液是生理食鹽水，種種的這都可以證明說，當時沒有受到酒精污染的情形。另外因為本件被告有抗辯，當時可能有發生一些因素而導致，會影響到檢驗結果的一些因素，其中一部分是溶血反應，另外一部分是乳酸或乳酸去氫上升的情形，那我們有這部分也有請花蓮慈濟醫院做函覆。那首先就急救時有沒有發生溶血反應的部分，花蓮慈濟醫院有回答說抽血時，當時並沒有發生溶血反應。那至於說，會不會有影響到檢測結果，有關於乳酸或乳酸去氫上升的情形，花蓮慈濟醫院是回覆說，在被告就醫期間沒有檢測這個數值，但是因為就檢察官了解通常休克可能造成乳酸或乳酸去氫上升情形，所以檢察官就這部分再去函詢花蓮慈濟醫院專業意見，他們回覆也是認為說，確實休克可能造成乳酸或乳酸去氫上升情形，可是他們有一併回覆說，在急診期間，被告當時血壓沒有下降，而且心跳比較快，所以沒有休克現象。由此可以證明，被告當時沒有休克現象，也就不致於造成的乳酸或乳酸去氫上升的結果。所以，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就可以排除掉，被告當時檢測結果會受到溶血或是乳酸或乳酸去氫等上升等因素的影響，再來檢察官要跟各位說明一下，有關於被告前案的緩起訴處分書，為什麼要提出一個說明，因為這個緩起訴處分書後，有記載是當時被告是在 101 年 12 月左右，那他當時是在凌晨的 1 點的時候，有喝酒喝威士忌，然後也是在隔天，應該算同 1 天，大概隔了 10 個小時之後，他有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那本件也是一樣，他是在晚上 11 點喝完酒，然後隔天早上 10 點的時候開車，同樣也是相隔了 10 個多小時，然後前案的情形就發現說，當時被告在凌晨喝酒，早上接近中午的時候開車，被警察檢測出來超過了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50 毫克，也就是超過了呼氣的法定的標準。所以，這件事情檢察官是要跟各位說明說，

其實被告以前就有發生過前 1 個晚上或是凌晨的時候喝酒，隔天有被檢測出來有酒精成分，有超過法定標準等情，所以被告這樣的情形就是前 1 個晚上喝酒，而隔天早上開車這樣的情形，被檢測出含有酒精超標情形並不是異常。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出異議，我們認為這段並沒有顯現在緩起訴處分書內容裡面，而提早辯論。我們認為檢察官已經用前面的前案來推論本案的狀況。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請斟酌後續程序，盡量不要造成這樣誤會。

檢察官曹智恒

那這份是高檢署的這個處分書，是要證明說明說剛剛緩起訴處分書內已經有確定，沒有被撤銷。再來檢察官想提示給各位就是鑑定意見，早上可能各位有看過，那檢察官想就一些重點部分再提示給各位注意，那首先請各位看到當時的路況記載之速限是 50 公里，然後本件的行車記錄器的影像，經過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意見，他們認為說，大概影片顯示時間大概是 12 時 57 分 46 秒的時候，沿中央路行駛，然後到了 12 點 57 分 49 秒到 50 秒有發生碰撞，所以在影片推估當時車速是 120 公里，所以檢察官認為依據這個證據所顯示，當時被告車速在一般的市區道路限速 50 公里情況下，而駕駛到達 120 公里，而且未注意安全的情事，也可以說明一件事情。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出異議，這部分應該已經進行涵攝並且提早辯論了。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這張資料請不要使用。

檢察官曹智恒

所以從以上證據可以證明就是當時被告的檢測，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到百分之 0.21，這數值確實正確。那另外，就第 2 個爭點，被告開車上路時是不是知道而且可以預見體內酒

310

精還沒有退卻，首先我們看一下，被告自己的說法，被告在警察局的時候說過他是在 12 月 9 日晚上大概 7 點左右，當時有喝酒喝到大概晚上 11 點左右，當時警察問他說，你對於醫院對你實施抽血檢測後，你的血液酒精濃度值 221 毫克，你有什麼意見，他說沒有意見，他有強調說因為他有 B 型肝炎，酒精代謝功能比較差，這是被告自己的說法，他說他自己酒精代謝功能差，所以才會抽驗出來這樣的結果。另外，在檢察官偵訊時，他也跟檢察官說他從小就知道，他有 B 型肝炎，而且，他說醫生跟他講說肝炎很嚴重，他的代謝功能很差，所以由這 2 個證據，都可以證明 1 件事情，就是被告他很清楚知道他的酒精代謝功能很差，這剛剛有提示給各位看過就是，他不是只有自己知道他自己酒精代謝功能差而已，從緩起訴處分書也可以看得出來，確實被告有因為酒精代謝功能差，而在隔天早上被警察驗出來有酒精超標情形，所以由以上證據可以知道，在被告在開車上路的時候，他就是可以知道，而且可以預見他的體內酒精可能沒有退。那另外。就被告酒後駕車行為跟被害人死亡結果到底有沒有因果關係的部分，首先檢察官想給各位看一下有蕭開平法醫的論文，其中論文部分有講到，歐洲的酒駕統計分析的，裡面有提到說，車禍受傷跟死亡的族群中，最常見是血中的酒精濃度大於 20 毫克，而且百分之 91 的受傷者，及百分之 81 的死亡者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大於 50 毫克。由這一段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說，如果說血液中的酒精濃度超過 50 毫克，也就是0.05之後，所造成的行車風險非常大。那再由論文中這個表也看得出來，我國的酒精濃度合法上限是 50 毫克，歐美是 80 毫克，可以看得出來，酒精攝取量越多，對於這個駕駛的風險會越大，呈現正比的反應。另本件被告主要抗辯說，因為當時的駕駛狀況，是被害人的機車突然衝出來，導致他沒有時間來不及反應，所以他才會撞上去，那本件的肇事原因到底是誰應該負責，那這部分有鑑定意見有提出來，鑑定意見很明顯的有記載，當時是被告因為酒

311

精濃度攝取過量，然後行經閃光黃燈交叉路口沒有減速接近，那反而超速行駛，未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是肇事主因。請各位注意是肇事主因，我想各位國民法官早上有看過監視錄影器畫面。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出異議，因為這部分我們早上有直接的勘驗這個現場的光碟，那是不是還有在提示照片，我認為是不是有重覆調查的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審判長諭知

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已經有提過就是，可以使用之前已經調查過的證據，之前已經調查過的證據來輔助待證事實的說明，而確實在這個待證事實裡面有提到，行車記錄器、監視錄影光碟，播放的結果及當庭勘驗筆錄，准許使用請繼續。

檢察官曹智恒答

請各位國民法官回想一下，早上看過的影片還記得嗎？在這段畫面可以看到，當時有 1 個白點，有從路口慢慢移動到路中央，但是被告當時都沒有注意到，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閃光紅燈。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出異議，這個部分並不是在說明證據內容，而是檢察官在進行一個推論。

檢察官曹智恒

這部分鑑定已經有記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他剛提到說被告都沒有注意到，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並沒有辦辦法在這個截圖裡面看到這件事情。證據調查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應該是提示並告要旨而不是逕行推論。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這個部分請注意用語，那之後很多的結論，其實應該是擺在事實及法律辯論，那在調查證據的時候可以就調查證據表示意見，但是請不要提早辯論。

312

檢察官曹智恒

那這個是我們早上勘驗的時候看到狀況，確實他當時行進道路前方閃光黃燈已經有白點的移動，另外想要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提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我們看到被告車輛是這個位置，這個是被害人機車，這裡是撞擊點。可以看來撞擊點位置在哪裡，在福興七街跟中央路一段的入口，從撞擊點之後。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異議，檢察官沒有放在檢察官要聲請調證據裡面。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爭執事項裡面，並沒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的這樣子的一個證據。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而且這個好像已經在不爭執，但他又把它放在這裡，就有沒有煞車這件事情，他又放在這裡講。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另外補充，檢察官 PTT 上面寫，碰撞前沒有煞車這件事，我們也認為是一個推論，我們只能從現場圖看到，有沒有煞車痕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如果是客觀的證據調查的一個提示並告要旨的話，這句話應該也不應該出現在 PTT 上面，因為它沒有在證據內容裡面。

審判長諭知

這張現場圖准予提示。但是請各位國民法官忽略，這個碰撞前沒有煞車，這個只是檢察官自己片面的陳述。至於說這個部分只是檢察官自己目前的推測，各位請忽略這一點。檢察官請繼續。

檢察官曹智恒

各位看一下，從撞擊點之後才有，看見煞車痕，在之前是沒有看見，這個是撞擊點是一個路口，撞擊點之後，我們可以看見有很長的煞車痕，以及，被告車輛有陸續有撞倒 4 棵路樹的痕跡。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不爭執的時候已經說過，是不是在這個部份不要再一直重複的調查。

檢察官曹智恒

當時審判長有提及，就是說這部分不應該在不爭執事項調查。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你提示的這個是，在英國是認定因果關係還是還是肇事前車速？

檢察官曹智恒答

認定因果關係。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繼續。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示異議，早上我們就檢察官所提示交通事故現場圖提示，我們是沒有異議，我們是針對後面的那個表格。所以這個部分不管是撞擊點，以及他後續在那裡停下來這件事情，檢察官在早上其實都已經進行非常詳盡的一個說明，我們認為真的沒有再重複調查的必要。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因為他聲請的證據裡面的那個待證事實跟證據，其實並沒有這一個交通事故現場圖，但是他卻用這個圖來推論說，被告有飲酒，那甚至在 PPT 上面，打出那樣子的結論，我們覺得其實會不當的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是不是 PTT 不要再顯示了。

檢察官曹智恒

我們只是單純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做解說。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們認為這部分，如果檢察官要引用被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的時候引用這張圖，但不應該是在證據調查的時候，一再的提示這張圖，因為他已經被經過告以要旨，而且當時檢察官聲請調查時候也沒有列入這個，我們認為也造成對辯護人這邊

314

的突襲。

檢察官曹智恒

這證明的點不一樣。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那我們也認為這張圖跟檢座主張的相當因果關係，並沒有辦法由這張圖，有所謂的證明的關聯性。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這張 PPT 不適合一再的被播放出來，而且不斷地被提示，說明他的這個推論。因為早上不爭執的時候，他們已經說過一次，那這一次又再說一次，更進一步的說明說，他是碰撞前沒有煞車。但是他的待證事實是針對死亡的結果跟被告有沒有飲酒駕車之間有沒有相當因果關係。

檢察官曹智恒

沒有煞車跟碰撞結果也是有因果關係。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因為我們也並不否認交通事故現場現場圖有進行碰撞，然後煞車痕多少，這個早上已經進行過調查。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請檢察官，辯護人上前進行討論。

合議庭復行入庭

檢察官曹智恒

跟各位說明這張圖可以看得出來，當時碰撞點即發生的痕跡在碰撞點之後。我們在早上有勘驗監視錄影器時候，回憶一下當時也確實有看到當時被害人，他有左右觀望，他有暫停，然後他進入路口時他有向右查看。由這些證據可以看得出來，確實被告的酒駕行為確實跟被害人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提出異議，檢察官有提出結論。

審判長諭知

駁回異議，因為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跟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

315

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檢察官認為有，所以檢察官有提出。辯護人你們同樣也可以做這樣的陳述。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屬於爭執事項，爭執現象就是一邊認為是什麼樣，另外一邊認為是怎麼樣，所以這個其實並不違背，這樣了解嗎？

辯護人均答

了解。

檢察官曹智恒

另外就被告當時駕車狀況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情事，早上我想各位在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時候都有聽到酒駕新聞，在當時我們看到畫面有看到是，當時被告在酒駕新聞在播送的時候，他在前進第 1 個閃光黃燈路口時候沒有減速，那這個就是剛剛我們所提示的第 2 個路口，發生碰撞情形。從以上的證據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時駕車速度到達了每小時 120 公里，而且，也沒有注意到，前後 2 個路口有閃光黃燈，也沒有注意到當時車前狀況，所以導致車禍，明顯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情事。以上就是檢察官就爭點有關的相關證據作提示。謝謝各位。

審判長問

被告對檢察官聲請剛才調查的證據，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就檢察官的證據的說明，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證據的出示他必須指示告要旨，但是剛剛很多的片段，甚至在小節，檢察官其實就各個證據，他已經開始做一個推論。我們認為這是違反證據的出示的一個規則，請國民法官要忽略，剛剛檢察官他們的直接每一個階段的每一個推論，還是要回到證據的一個審酌。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就剛才檢察官的調查證據，有以下意見，剛才檢察官有提示各位這些證據所要證明的待證事實，也就是說這個事實是由

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來說明的，像是檢察官剛才提到了緩起訴處分書的這個部分，當然這個內容有記載被告曾小康的相關的前科，但是要請國民法官注意的是，這件事情是之前的事情，這個是證據內容顯示。另外我們希望再特別說明一下就煞車痕的這個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我們單就證據內容裡面可以顯示的是，這個部分沒有煞車痕，但是就有無煞車這件事情，仍然是我們雙方這個針鋒相對的，要討論的一個事情，然後，也沒有辦法直接推論這個相當的因果關係，另外就這個有 1 個證據是，他有提示被告的調查筆錄，裡面有提及被告有於前 1 天飲酒的這個事實，那我們認為就這個事實，他只能證明說，被告在前 1 天有飲酒這樣的事情，並沒有其他檢察官所說明的一些推論，那我們還是要跟國民法官強調這個部分。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補充一點，就是剛剛那個煞車痕，並不能夠推論出被告有酒醉駕車的行為。請國民法官這邊注意一下，謝謝。

審判長諭知

2 點諭知，關於我們看到檢察官證據裡面的目錄醫學專業意見。其實最上面的那一個詢問的問題內容，其實嚴格上面來講，這是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那因為在國民法官法裡面本來就互負有相互開示所有全部資料義務，所以檢察官這邊把他拿出來用，那這邊我沒有意見。所以相同的，如果說是檢察官那邊函詢的結果，你們這邊要拿來當作使用的話，我一樣准許，因為兩造本來就負有互負開示的義務，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就是等一下在辯護人進行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的時候，特別要這邊要跟大家說明的是，因為本來辯護人這邊是申請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進行鑑定，但是一剛開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覆本院的結果，是說因為待審案件眾多暫停收件，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受託鑑定。那我們依辯護人聲請再囑託澎湖科技大學事故鑑定中心，因為後來鑑定中心回覆是，因為辯護人檢附的光碟有問題，沒有辦法讀取，而且之

317

前用言詞回覆我們的時候是說，因為也沒有辦法在今天之前鑑定完畢，所以這部分因為無資料可資調查，所以這件無法進行調查。這 2 件事情說明到這邊。先休息一下，等一下就進行辯護人有的爭執事項進行證據的調查。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現在要開始請辯護人就爭執部分事項調查聲請的證據。這邊還是一樣，因為證據是一併提示之後，由檢察官這邊一併表示意見。所以如果說就證據調查的排定的順序上面有所不一樣，在不會太違背待證事實的前提之下，可以容許調查。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今天就本件被告曾小康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各個爭點，那提示我們相關，我們認為有利的證據，需要讓法官們都知道的，所以等一下我們會把證據直接的放給各位法官看，然後並解釋裡面的這些內容。第 1 個，其實我們從早上這樣一路進行下來，我想大家都相當的了解，我們的爭執事項就是我們雙方認為有疑義需要討論的地方，是被告駕車的時候他的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是不是真的有達到，或者是不是有 0.05 以上的這樣子的酒精，那我們所提出來的證據有下列這幾項，等一下我會一一的放給各位看，然後並告訴各位這些證據，可以說明什麼樣的事情。第 1 個，我們想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這邊呢我們找到了一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針對現在酒駕的這些檢驗方式提出來的一個論文，這個論文裡面，他提到了執法現況，也就是我們現在酒駕的一個執行法律的狀況，他特別提到說依照相關的文獻報導，我們所使用的檢測方式，也就是酒精濃度在血液裡面的這樣子的檢測方式，使用的是一個酵素成色法，那這個名詞當然他可能比較繞口，那請各位看一下他下面的描述後，我們提出這個論文，主要是要說明說這個酵素呈色法，是現在執行現況所使用的一個檢驗方式，但蕭開平法醫特別提到了

，這個酵素成色法會有一個偽陽性的一個狀況，因此在世界其他各個國家裡面，他們都認為說，應該以所謂的頂空氣層析儀，也就是另外一種方式，作為唯一可以認為是判罪依據的血液中濃度檢測方法，所以，按照上面的這個文章內容我們可以得知以下的內容，第 1 個，文獻報導，酒駕執法的檢驗方式是酵素成色法，第 2 個，其他先進國家認為應該要以頂空氣層析儀，來做一個認罪的方法，而這 2 個是不一樣的。第 3 個，他提到了一件事情，也就是一般的醫院裡面使用的是什麼方法，蕭法醫特別提到，我們在一般醫院裡面所使用的是酵素成色法，那並不是其他先進國家所使用的頂空氣層的方法，所以，他沒有使用精密的儀器去測驗酒精濃度的這個情況下，而且我們台灣的法律也沒有特別的去訂定說要用什麼樣子的方式去檢測，或者是有沒有一些配套措施，造成的結果就是偽陽性，那這個偽陽性，我們會在之後辯論的時候，告訴各位法官說這個偽陽性的意義是什麼，那從這個證據，我們希望各位法官知道的是，一般醫院用的是酵素呈色法，而酵素成色法它沒有使用精密的儀器，沒有使用精密的儀器就會造成偽陽性的誤判。這個是證據內容裡面所顯示的一個內容。第 2 個，蕭開平法醫的表格裡面他提到了統計，他提到說當 1 個人在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到 210 MG，這個單位可能不太重要，但是達到這個濃度的時候，他會產生一些臨床的症狀，什麼樣子的症狀呢，包括噁心、嘔吐，視覺模糊，還有我這邊特別標示喔，顯著的無法正常行走，也就是說蕭開平法醫的統計認為說，如果當 1 個人，吸收了這麼多的血液的酒精濃度，在他的體內的話，他其實會有這些狀況，但是呢我們提出了這個證據是要說明說，在我們本案的被告裡面並沒有這樣子的狀況。第 3 個，我們要說明的是，酒精這個東西在我們的身體器官，主要是透過肝臟的代謝，透過肝臟的代謝的話，他也提到這個代謝的速率，所謂代謝就是他這個酒精進到身體之後，會怎麼樣子的排除這叫一個代謝，那他特別說到這個代謝的速率會

319

因種族、個人體質會有所差異，所以呢這個證據主要向各位法官說明的是，因為我們本案的被告有肝臟的病症，所以在肝臟代謝的速率上面，他確實是與這個常人，有不一樣的情況，也就是說我們要說的結論應該是這個，在個人的差異上面，肝臟代謝確實會影響酒精的這個代謝率。第 3 個爭點就是血液濃度有沒有 0.05 以上，我們要提出的證據是行車記錄器的影像，那 PPT 這邊空白的原因，我跟法官解釋一下，因為早上大家都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看過這個影片的播放，我們就不再播放這個內容給大家看，怕心理上有些影響，那就請各位回想一下，當時看這個行車記錄器的時候，因為這個行車記錄器的時間大概長達 2 分多鐘，在前階段也就是還沒有發生車禍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的內容是，這個被告他的車行狀態，都是平穩沒有蛇行的一個狀況。第 2 件事情就是他在轉彎的時候，我們認為他也沒有逾越他的行車路線，也是在這個路線上面行走。（聲請提示辯護人國民法官簡報 - 出證）

檢察官曹智恒

異議。這部分已經在表示意見，不是針對看到影像做解釋，辯護人在表示他自己的認定看到的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樣，律師你可以去客觀的描述，他行車的時候，他的狀況是怎麼樣。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所以我盡量使用一些他沒有逾越路面標線，或是他沒有蛇行這樣的一個很客觀的狀況。

審判長諭知

下結論的時候，等事實法律辯論再說。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那行車記錄器的部分，我們希望國民法官特別幫我們看到一個事實，就是被告他的行車的狀態，跟剛才的蕭開平法院所提到的這個 210MG 的狀況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要說明

這個影像的內容，第 2 個影像的內容，其實我是告訴大家內容，就是說在這個行車記錄器的畫面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畫面當中有安全島，安全島上面種有這些行道樹，這是大家可以在影片上面看到的，那至於這個安全島上面的行道樹，有沒有相關遮蔽的狀況，這個我們也可以從影片上面看得到。再來我們要提示的證據是，被告的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我們特別要跟大家強調的是，被告確實有 1 個肝硬化的一個狀況，所以他在肝臟的這個排泄確實有比較不佳的狀況。再來是被告在警詢的時候，調查筆錄他也是有提到說，他有 B 型肝炎，這樣子的一個肝臟代謝功能比較差的一個狀況。接下來一樣是被告的警詢筆錄，想跟各位法官說明，我們可以看到被告他有提到說，他當天的狀況其實是很清醒的，我們這個爭點，主要是在說明血液中的濃度有沒有達到 0.05 以上，所以按照他的筆錄，他有提到說他當天很清醒，駕車的意識都相當的清楚。再來因為本案我們所涉及到的 1 個爭點，就是剛才就這個報告偽陽性的問題，所以我們特別去函詢，這個本案的抽血單位就是慈濟醫院，那他們的回覆是說，他們是以抽靜脈血液的方式來檢驗酒精濃度，也就是說這個部分，他們應該就是使用我們剛剛所說的酵素呈色法。

檢察官曹智恒

提出異議。證據看不出來有這樣子，這是辯護人自己的解釋。用什麼方法檢測，在病情說明書並沒有寫，這是辯護人自己的推論。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確實抽取那個檢體，跟檢驗方式，其實是 2 個是不一樣的概念。那個採集尿液跟酵素免疫或是氣相層析，是不一樣的東西，確實沒有辦法用抽取檢體的方式，就直接推論他是採取什麼樣的檢驗方式，那諸位國民法官就辯護人截至目前為止，以抽取檢體的方式直接推論，是剛才辯護人所提的那個檢驗方式，那這個部分請忽略，那因為那個病情

321

說明書上面是採取何檢驗方式，如果說有其他的資料的話，麻煩請一併說明？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那我們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第 1 個從病情說明書上面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所這個血液檢驗的單位，是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然後另外這個部分他也寫到，是以抽血液的方式檢驗，那剛才在法醫的這個報告裡面，他也提到了 1 個事實，就是說法醫的報告提到說在一般的醫院裡面，都是使用這個酵素成色法，所以綜合上面的這些證據裡面得到一個結論，這個一般在醫院裡面所使用的這個檢驗方式，而且按照這個慈濟醫院的回函他並沒有特別說，他是用層析空氣解析法所以。

檢察官曹智恒

異議，這還是他的自己的推論。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確實他這邊就是檢驗方式沒有講清楚，所以辯護人依照這個資料來說明，就是說看不出來施用頂空分析儀器相層析法檢驗方式，這個其實並不違背他證據的內含，至於適用哪一種檢驗方式的話，就看 2 邊舉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接下來我們又再因為剛才我們第 1 次提出來的證據，是 1 個法醫研究所裡面其中 1 個法醫的論文，所以在本次的這個審理程序之前，我們為了謹慎起見，我們特別再次函詢法醫部法研究所這個機關，我們詢問的問題是說，這個關於血液酒精濃度的這個相關的問題，法醫研究所的回函，我稍微跟大家提示一下重點，這邊又再次的提到說，在一般醫院的急診的生化儀器裡面，他的偵測原理多是這個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化學成色法，然後呢這個部分他也特別地提到，極易有偽陽性反應發生，那我們希望國民法官特別注意在，他使用這樣子的一個發生的頻率性是極易有偽陽性反應的發生，他後面就接著講說，如果以這一類的儀器來檢測酒精的話，

會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當然這一些他並沒有特別講說是哪些，他後面接著講，譬如說有沒有可能檢體的收集，或者個別的特性，或者是溶血乳酸含量急救輸液，所謂的急救輸液就是點滴，這些因素的干擾，都有可能讓他的這個機器產生一些影響，所謂的影響就是偽陽性會發生的一個狀況，所以在法醫研究所的這個函文，再次的強調他們的立場是，這個所謂的生化酵素分析法，他只是一種非常初步的實驗，而且這個檢驗結果只能供作醫療參考，醫療就是相關的醫治，如果它呈現陽性，也就是縱使今天醫院用這個結果做出來是呈現陽性的話，仍然需要，再用所謂的頂空氣層析分析法來確認，才能夠作為法庭上的證據，那我們剛才前面有提到的這個證據裡面，他並沒有說明到他們有採用或者 2 次採用層析分析法來確認，所以按照這個法醫研究所的這個函文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的立場認為這個生化研究法，是非常初步的一個檢驗而且有偽陽性，如果要當作法庭上的證據，應該要再經過 2 次得確認，要再經過分析法確認後，才能夠拿到法庭上來使用，這 1 點希望跟各位法官說明一下。那上面的爭點，大概就是提出我們這些證據。

審判長問

辯護人，為什麼會有訐文這兩個字？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我們沒有訐文這項證據。

審判長諭知

請不要提示，因為你現在要在改你的簡報檔的話。搞不好我們就會看到你在改之前是長什麼樣子。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證據內容沒有，是目錄的部分可能沒有刪到。

審判長諭知

就是提醒一下，只要等一下提示，沒有那個資料就可以。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

剛剛是第 1 個爭點，現在第 2 個爭點，我們希望讓這個法

323

官能了解到的是說，在被告的這個抗辯裡面有提到一點，就是說被告他到底是不是真的知道他體內，還有一些酒精的殘留，然後就是知道的情況下，他還就是執意的這個駕車在道路上，那我們要呈現的證據是，被告在警詢的時候，他其實是說，他在肇事前並沒有喝酒，所謂的肇事就是開車或者發生碰撞的時候，那他是在什麼時候喝的呢，他是在 12 月 9 日的這個時候，然後喝了什麼酒，是喝了 2、3 瓶的啤酒，然後呢，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的是說，他當天喝完酒之後，是坐計程車回到住處，他當天是喝酒之後是坐車回到住處，沒有開車，然後隔天早上 10 點多的時候，才進行本案的開車行為。第 2 個我們要提示的證據是，他在偵訊的時候，他的陳述依然是跟警詢的時候是一樣的，沒有這個矛盾的狀況，一樣是說他在這個 9 日的時候，跟朋友喝 2 瓶的啤酒，然後也是搭計程車，所以從這個警詢跟他的偵訊，可以看到被告陳述是前後一致，並沒有矛盾的，所以我們可以認定說，當天他確實是在前 1 天喝酒，而且當天是搭計程車回家休息的，而且是一直休息到隔天的早上 10 點，才進行這個開車的這個行為。第 3 個爭點我們想要提示給法官們的證據是說，今天當然被害人有一個死亡的一個結果。我們要討論的是說，這個結果跟被告他喝酒駕車的行為間，是否有所謂的因跟果的這樣子的一個關係，第 1 個是不是因為他酒醉駕車，當然是不是有酒後駕車這我們在第 1 個爭點有討論過，那我們這個爭點要討論是，是不是因為他酒醉駕車撞到被害人，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這是我們這個爭點要跟大家討論的事情，那行車記錄器的影像呢，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從被害人的機車出現的時間點，就是從安全島出現的時間點，到被告撞擊的時間點，大約只有 1 到 2 秒，我們要陳述的是這個事實。希望讓大家了解，被告看到，或者是被害人的機車全部出現在安全島之後，跟我們撞到的這個時間點是相當的短的。那路口監視器的畫面，我們也看到，就是被害人跨越中央路的時候，因為我們可以從那個影

像看到這是 1 個四線道的一個路口，那在這個影像當中，中間又有一個分隔島，那被害人過這個路口的時候，他其實是邊騎邊看的，這是剛才大家在監視器裡面可以看到的一個事情，我在強調一下，他是邊騎邊看的，所以他並沒有在中間安全島的這個路口稍停下來。發生交通事故的時候，警察做完相關筆錄的時候，會把這些案卷送給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做一個鑑定意見書，那這個鑑定意見主要會去判斷說這個車禍的產生，雙方的駕駛行為有哪一些，還有就是雙方有沒有哪一方是特別有過失，有一些責任在的，那我們可以看到在鑑定意見書裡面也提到了，邱車指的是被害人的車，他在行經這個路口的時候，他也沒有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的安全距離，那這個安全距離的就跟我們剛才路口監視器，還有行車紀錄相對應，就是時間，距離我們看到的非常的短。那我沒有想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呈現這個事故發生的一個狀態，所以我們提出了，被告的這個警詢筆錄，在警詢筆錄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被告對當時車禍發生事實的描述是說，他其實行經路口看到的時候，他有立刻作一個向右閃避的動作，那這個其實跟我們剛才行車記錄器面裡面看到的應該是相符合的，但是仍然發生了一個撞擊。這邊他有稍微的就他的體感去形容說，他看到了邱小花就是被害者，他看到的肇事地點，就是說他碰撞到跟他看到距離大概多遠，那這邊，被告是說大概 50 至 60 公尺後，那這個 50 至 60 公尺，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大概理解一下這個距離的一個感覺，當然從被告角度他認為說在當下，他覺得因為這個邱小花他橫越道路的時候，並沒有做一個停留，沒有看左右來車，是肇事主因，這個是被告的的說法。那在偵訊筆錄的時候，被告特別提到說他其實當下是有減速的，那是因為路樹擋住路線才發生這樣子的一個事故。最後 1 個，我們要跟各位法官們探討的是說，到底被告肇事前的車速，是怎麼樣子一個狀況，因為大家看這個行車記錄器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判斷，那我們這邊從被告的說法這邊來跟大家切入，就是說當時被告，他是說

325

他的行車的速限大概是 70 到 80，那這個 100 到 105，其實是其他的機關所做出的一個判斷，但是被告這邊是認為說，因為他當時剛起步，車速應該是沒有這麼快，所以從這個被告的警詢筆錄，我們可以得知的是說，對於車速這件事情其實雙方是有爭執的，檢察官之主張，我們的車速是超過這個 70 到 80，那就被告的調查筆錄顯示出來的是，被告當時的車速是 70 到 80 公里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並沒有說檢察官所述的 120，或是 100 到 105，這個被告的偵訊筆錄也還是做一樣的陳述，並沒有相互矛盾的一個情況。我們辯護人的這個證據調查就到以上為止。

審判長問

檢察官針對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

論告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

同曹檢察官。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明日上午預計進行的事實及法律辯論的時候再表示意見嗎？

檢察官曹智恒

是，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我們現在還是按照既定的行程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 10 分鐘之後，我們要開始進行的是，被訴事實詢問被告的程序，是由辯護人先詢詢問，所需時間20分鐘。再檢察官再行詢問，所需時間為 15 分鐘，在這邊因為檢察官及辯護人的人數，都超出 1 人，請雙方請推由 1 人出來做詢問，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按照之前排定的審理時程預定表，我們在明天上午就會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所以等一下在休庭的過程當中，或是今天開庭完之後，麻煩兩造，請將卷證資料的副本含電子檔提出於法院，是否瞭解？如果說今天沒有

辦法提出的話，之前已經有跟兩造講過了，而且其實在那個國民法官法 78 條裡面也有規定，需要立即提出，所以請 2 邊準備一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現在要進行的是詢問被告的程序，那由辯護人先行詢問。被告曾小康，你現在要接受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的詢問，麻煩你到應訊台前面請坐。

審判長問

在這個應訊的過程當中你的身份仍然是被告，你並不是證人所以你仍然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如果你選擇回答問題的話，就麻煩請你用講的方式陳述。不要只有點頭搖頭，因為點頭搖頭，我並不清楚你陳述的真意是什麼，除非你是保持緘默，那不然的話請你用講的方式作陳述，這樣子我們錄音才可以錄得到，是否瞭解？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請辯護人林之翔律師開始訊問被告。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知不知道你自己有肝硬化的問題？

被告答

我知道，而且我有持續的治療。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那你知道你身體肝硬化跟一般人在喝酒以後，你的身體反應有沒有不一樣，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被告答

有，酒精的代謝比較慢這樣。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所以你既然如果知道你有肝硬化的問題代謝比較慢，那為什麼你在這個案子，在前1天喝酒以後又再隔天開車？

被告答

雖然我知道我有肝硬化，可是我當天開車精神狀況是良好的，我覺得我的酒精應該都退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在101 年12月份的時候，你也曾經飲酒後駕車，那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那為什麼你這次又被檢察官起訴酒醉駕車，你是不是故意犯罪？

被告答

我沒有故意犯罪，因為我覺得我當天的精神狀況跟過去的精神狀況，就是之前那 1 次是不一樣的，那喝的酒類也不大一樣，過去是喝威士忌，那個酒精的濃度比較高，在那個時候，我有馬上承認我有酒駕。在這次案發的時候，我是前 1 天喝了啤酒 2、3 瓶啤酒，我不曉得我的代謝率會那麼慢。我沒有去故意的喝酒開車。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開車，你是去做什麼事？

被告答

去參加那個朋友的公祭。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可以敘述一下你公祭當天的狀況嗎，或是到公祭的這個部分？

被告答

公祭現場我都有跟朋友一直在聊天。朋友沒有反應我有喝酒之類的感覺，就日常一般正常的聊天。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所以公祭的現場，有人說有聞到酒味嗎？

被告答

朋友沒有這樣說。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請問一下你從 101 年緩起訴，到這一次 105 年間，你平常是不是都有在喝酒？

被告答

就朋友間之間的聚會喝酒這樣而已。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通常喝完酒以後，你都會怎麼樣？

被告答

我喝完酒之後，我就不會開車，就算距離家裡很遠的話，我會請我朋友，或者是搭計程車回去。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從 101 年到 105 年之間，你就沒有再有飲酒開車的狀況？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那本次的前 1 天，就是 105 年 12 月 9 號，你那一次聚會，你是怎麼回去的？

被告答

我搭計程車。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根據本件慈濟醫院抽血檢驗，測到你的這個血液中的濃度是高達 221 毫克，依據法醫研究所我們的這個論文資料，他指出血液中的濃度如果為 210 毫克以上的話，仍會無法行走，出現嘔吐、視覺模糊的這個狀態。請問一下當時你有這樣子的狀況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你那一天開車有比較快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問

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訊問被告。
檢察官黃曉玲問
剛剛您有提到，你知道你有罹患肝病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罹患肝病多久了？
被告答
蠻久的。
檢察官黃曉玲問
那醫生有說你的狀況有好轉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剛剛是不是有說，你還是有持續有在飲酒的習慣？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曉玲問
從你 105 年 12 月 9 日晚上 11 點喝完酒，然後到你隔天10點駕車，相隔11個小時，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那你上一次被緩起訴的時候，那個時候是 101 年的 12 月27 日飲酒，後來也是隔了 11 個小時又駕車，是否如此？
被告答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那你是不是可以預見，你上一次在飲酒後 11 個小時駕車，這一次又是同樣的狀況，而上一次也是酒駕被緩起訴，這次是不是很有可能也是酒駕的狀況？

被告答

上一次 101 年的時候，喝的是威士忌，酒精濃度比較高，那我有持續就診。這一次案發我是喝啤酒，我沒有想到代謝率會這麼慢。

檢察官黃曉玲問

審判長勘驗你的行車記錄器的時候，你從起步經過第 1 個閃黃燈，你並沒有減速，持續的前進，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如果是這樣，為何你在警察局說，你撞到被害人的前幾秒是剛起步的狀態？

被告答

當時在做筆錄的時候，我有點緊張記不清楚。

檢察官黃曉玲問

所以就是說你在警察局所說，你是剛起步，是說錯了。事實上是你那個時候已經行駛一段時間，是這樣子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

沒有問題。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起稱

辯護人可以聲請補充詢問嗎？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諭知

因為不知道選任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會問什麼樣的問題，如果中間發現有什麼樣的問題。我等等會準選任辯護人洪珮瑜律師補充詢問，同樣我也會再賦予檢察官補充詢問的機會。請

洪珮瑜律師補充詢問。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問你，是不是有持續飲酒，請問持續飲酒指的是你有酗酒的習慣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那你所謂的持續飲酒是怎麼樣子的狀況，你的飲酒的習慣是指？
被告答
就朋友聚會才會喝一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所以頻率是多還是少？
被告答
是少。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我想要再跟你確認一下，案發當天你在開車出門的時候，你有覺得你有酒醉的狀況，或者行走不穩、嘔吐、視覺模糊的情況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再來你在公祭的時候，有無其他的朋友，或者你自己有無感受到，身上有酒氣的一個狀況嗎？
被告答
我自己沒有感覺到，現場的朋友也沒有這樣說。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問到說，案發當天你是 11 點的時候喝酒，那但是你在警詢的時候是說 7 點開始喝酒，請問哪一個部分是正確的？
被告答

應該是7點晚上喝。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問

晚上7點的時候喝酒？

被告答

對。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要補充詢問？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說的 7 點開始喝是開始喝，但是你喝完的時間，是不是在晚上11點的時候？

被告答

不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在警察局跟檢察官面前，所說的都是實話嗎？

被告答

實話。

檢察官黃曉玲問

所以你在檢察官跟警察局，都說你喝完的時間是 11 點，是不是實在的？（聲請提示犯罪事實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被告 105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調查筆錄）

被告答

對。

檢察官黃曉玲問

你說在斷續喝酒到 23 時，這是不是你在檢察官面前所做的筆錄？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這是你在檢察官面前作的筆錄，對不對？

被告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問
檢察官問你，在何時何地喝酒，你說喝到約 23 時，是不是實在的？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檢察官這邊，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被告的嗎？
檢察官黃曉玲問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那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的規定，現在是由審判長及法官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後再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訊問。
審判長問
你之前在檢察官訊問的時候，是說你這1次，你在肇事前 1 天晚上是參加同學聚會喝酒的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那你喝啤酒，是喝什麼樣的啤酒？
被告答
生啤酒之類。
審判長問
是玻璃瓶裝還是易開罐？
被告答
易開罐。
審判長問
現場聚會總共有多少人？
被告答
大概有7、8人。

審判長問

所以你確認你是從晚上7點喝到11點？

被告答

是。7點到11點。

審判長問

那你在聚會的時候這 4 個小時裡面，只喝了 2 罐啤酒？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跟檢察官、辯護人這邊確認，之前提出的卷證資料是否有提出副本包含電子檔？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電子檔已經提供，副本在庭外，我們需要去拿一下。

審判長問

電子檔有提供？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電子檔有提供了。

檢察官曹智恒答

我們有準備本案的電子卷證光碟，還有今天提出來的 PPT，我們都有準備檔案已經提供給法院。

審判長問

（聲請提示犯罪事實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被告105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調查筆錄）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辯護人有一個疑問，是因為這個電子卷證並沒有全部的進行證據的調查，因為我們雙方都是各自引用，比如說筆錄的某一個部分拿其他的證據的內容，因為國民法官這邊也沒有，在前一個程序並沒有看到這些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精益這個有申請有調查證據的部分的筆錄內容為限。

審判長問

你在警詢的時候說，你的車速約 70 到 80 公里，依據為何

？你是依照什麼樣的事證，還是怎麼樣的經驗，認為你當時的車速只有 70 到 80 公里？（提示辯護人剛才就爭執事項調查 PPT ）

被告答

感覺。

審判長問

這是你之前在檢察官那邊接受訊問的陳述，你說你當時應該沒有那麼快。你覺得當時沒有那麼快的原因，是因為你認為你當時已經在踩煞車，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在警察局製作筆錄的時候，你陳述你行經肇事地點，看到被害人邱小花所騎乘的輕型機車距離多遠，你這邊回答 50 至 60 公尺，實在嗎？

被告答

實在。

審判長問

你所謂的 50 至 60 公尺，是指你在發生碰撞前 50 至 60 公尺的距離，你就已經看到被害人邱小花騎乘的輕型機車，是這樣嗎？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既然在碰撞前 50 至 60 公尺，你已經看到被害人邱小花騎乘的輕型機車，何來路樹擋住路線才發生？這是你自己個人感覺，是嗎？

被告答

那時候感覺應該是有擋住。

審判長問

你覺得是怎麼樣的情形你就怎麼樣回答，這是你的陳述是不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你當天送慈濟醫院急救時，後來檢測受到什麼傷害嗎？

被告答

有。

受命法官問

有受到什麼傷？

被告答

就身體擦傷。

審判長問

有住院嗎？

被告答

沒有住院。

受命法官問

你前次酒駕101 年的時候，喝完酒後已經過了10到11個小時左右，開車上路時，你的精神狀況覺得怎麼樣？

被告答

那個時候知道精神狀況不好。

受命法官問

你剛回答辯護人說 105 年你那天開車開比較快，可以說一下為什麼要開比較快的原因嗎？

被告答

要趕到公祭的會場。

受命法官問

但是你剛剛說，是公祭完以後回來才發生車禍的？

被告答

要回家處理事情。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你們思考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詢問被告，如果有的話請按你的桌上右手邊有一個鈕，按下去我這邊會收到，我這邊會有訊號，我會知道有誰想要詢問被告，請各位國民法官想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想問被告。

審判長問

5號國民法官，有問題想要詢問被告。

5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你當時開車的時候。那個錄影帶我們在看的時候，有 1 個白光出來，那時候你到底是有看到或是沒看到？

被告答

沒有看到。

5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看到，我們看錄影帶有 1 個白光有在移動，你在駕駛座上，你沒有看到？

被告答

沒有看到。

5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看到，那你的身高是多高？

被告答

176公分。

5號國民法官問

照這樣我們感覺應當是會看到才對，因為你的身高不算是矮，因為你高低的話，你坐在駕駛座上，那個路樹差不多到我們的腰那邊，應當照你的高度，應該是可以看得到那個白光在移動。你是不是要注意沒有注意到，還是你是真的沒有看到？

被告答

沒有看到。

5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辯護人說的酵素呈色法極有可能有偽陽性的情形，那你

們有沒有用到頂空氣相層析儀去檢測，測檢體？你們有這種檢測的證據有出來嗎？

被告答

不清楚。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公祭的地點是在殯儀館嗎？

被告答

對。

4號國民法官問

那所以你早上 10 點多出門，到公祭的地點，大概是幾點到公祭地點？

被告答

將近快中午的時候。

4號國民法官問

快到中午到公祭的地點。據你所述從你家出門，10 點多出門離開你家，到達公祭的地點？

被告答

大概車程1個多小時。

4號國民法官問

1 個多小時，所以說是約 11 點多的時間。到公祭結束，你離開公祭地點時間？

被告答

大概是12點半左右。

4號國民法官問

發生事情的那個紀錄點是在 12 點多，如果你是 12 點多離開，那這個路程不太符合時間？

被告答

這個確實就沒有印象。

4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從你家到公祭地點，如果是將近要 1 個小時的路程，那你公祭地點，如果說好，給你半個小時就結束了，或是說

11 點半就結束了。那你從公祭地點要回到你家的時候，應該也是要1個多小時的時間吧？

被告答

是。

4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這個時間點，檢視你的速度應該都是開的蠻快的，因為要趕回家嗎？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諸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其他要訊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稱無。

審判長諭知本日進行之程序結束，定111 年8 月18日上午9 時30分續行審理程序，被告還押，今日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 法　官